

2027-2029 臺灣-德國(NSTC-DFG)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公告徵件申請須知

2025/11/20

為加強國內學術研究人員與德國之學術合作，並落實本會(前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德國研究基金會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FG)於 1987 年所簽署之科學合作程序草約，雙方共同徵求本項為期三年臺德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計畫須由臺灣及德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且分別提送本會及德方(DFG)審查。任一方未收到計畫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會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有關 2026-2028 年臺德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開始日
2025 年 11 月 28 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雙邊審查完成後公告 (預計 2026 年 12 月為原則)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德方計畫主持人依德方(DFG)規定辦理。(http://www.dfg.de/formulare/50_01/50_01_en.pdf)

二、合作領域：

本次徵件(2027-2029 年計畫)以【工程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限。

註. 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領域研究計畫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徵件，2028 年開始執行。

三、計畫類型：

本項徵件屬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應由臺、德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一) 補助計畫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臺德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

(二) 本會補助經費項目包括：研究主持費(依專題計畫規定)、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研究設備費、赴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小型研討會及互訪，得於計畫內提出。德方所需經費由 DFG 支應，請勿編列德方人員來臺接待費用。

(三) 計畫補助經費以每件每年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

五、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日期：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申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由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申請方式第(四)點函送本會。

※德方申請資訊詳 DFG 網站，申請計畫為研究補助（英文 Research Grants，德文 Sachbeihilfe）。

- (二) 公告核定日期：2026 年 12 月為原則，本會得因其他因素變更公告時間。

-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申請方式：

- (一) 計畫申請書須由臺灣及德國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會及德國研究基金會(DFG)提出。

- (二) 臺方計畫主持人線上製作文件時，應另備臺德(NSTC-DFG)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並依指示上傳至本會專題畫申請系統。

- (三) 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 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6.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 [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7.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至 IM03，英文共同申請書及相關附件以 PDF 檔於 IM02 處

上傳。表 CM03 及表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8.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4-德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德國研究基金會(DFG)」。

- (四)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週三)前函送本會。**

七、期中評量

- (一)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及第二年計畫結束前(後)繳交進度(研究成果)報告，俾本會審查並據以核撥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經費。
- (二) 若第一年或第二年進度報告未獲審查通過，本會得不予撥付第二年或第三年計畫經費。若係德方不滿意第一或第二年進度報告內容，本會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第二或第三年計畫。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與德國研究基金會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
- (二)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三)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合研究計畫」，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24 年已執行 2 件 Joint Call 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 Joint Call 計畫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 (四)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進度(研究成果)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 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方】

國科會 科教及國際合作處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150

Email: vvlee@nstc.gov.tw

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郭秋怡秘書

電話：+49-(0)228-302-306

Email: cykuo@nstc.gov.tw

【德方】

德國研究基金會（DFG）

Dr. Ingrid Kruessmann (Director for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Affairs)

電話：+49(228)885-2786

Email: Ingrid.Kruessmann@dfg.de

Mr. Gerrit Schlepper

電話：+49(228)885-2787

Email: Gerrit.Schlepper@dfg.de